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訴字第434號

原告 藝築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宇宏

上列原告因公司法事件，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經法字第1131730024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5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一、當事人。二、起訴之聲明。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起訴之聲明，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應具體明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其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起訴即屬不合法，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按訴願法第14條規定：「（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3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

01 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  
0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  
03 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04 準此可知，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  
05 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者，訴願機  
06 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再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  
07 訴訟應經訴願程序，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  
08 者，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其起訴為不合法，且  
09 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10 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11 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29日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同日經臺北市  
12 政府府產業商字第10849181700號函（下稱核准處分）核准  
13 所請。嗣經臺北市政府查察後知悉原告設立時股東並未實際  
14 繳納股款，而以文件表明收足，涉有公司法第9條規定之情  
15 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2年度審簡  
16 字第1007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確定在案，並由臺北地院112  
17 年8月9日北院忠刑丙112審簡1007字第1129037500號函通知  
18 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嗣以112年8月29日府產  
19 業商字第11251997100號函通知原告於文到30日內檢附已於  
20 裁判確定前補實資金之證明文件，惟原告逾期未為辦理，臺  
21 北市政府認原告未依法補正資金，乃於112年11月13日以府  
22 產業商字第11251997110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核准處  
23 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嗣經濟部於113年2月15日以經法  
24 字第11317300240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不受理後，  
25 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6 三、經查：

27 (一)本件原告於113年4月9日向本院起訴，未於訴狀表明正確之  
28 被告及其代表人之名稱且未據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審判長  
29 於同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正確之被  
30 告名稱「臺北市政府」及其代表人「蔣萬安（市長）」及補  
31 繳裁判費。該裁定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有原告起訴狀上

01 本院收文戳章、本院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本  
02 院卷第11、23、27頁)。詎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但迄今仍  
03 未補正被告臺北市政府及其代表人之名稱，顯已逾補正期  
04 限，依前揭規定，其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二)臺北市政府所為之原處分已於112年11月13日合法送達原  
06 告，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可閱覽訴願卷第23頁)附卷可稽，  
07 又原告提起訴願時之地址為臺北市萬華區，無庸扣除在途期  
08 間，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12月13日；惟原告  
09 遲至112年12月26日始提起訴願，有被告收文日期條碼之訴  
10 願書在卷可憑(可閱覽訴願卷第2頁)，其訴願顯已逾上開  
11 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開說明，經濟部以其訴願逾期，自程  
12 序上為不受理決定，核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13 即屬不備起訴要件且無從補正，起訴為不合法，亦應予駁  
14 回。另原告之訴既不合法，其實體上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審  
15 酌，併此敘明。

16 四、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19 法官 張瑜鳳

20 法官 傅伊君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3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5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6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7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br>代理人之情形   | 所 需 要 件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br>一者，得不委任 |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br>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 |

|  |   |
|--|---|
| <p>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 <p>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
|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
|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方信琇